



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

Chung Hua University

推廣教育招生簡章

☑ 校本部：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聯絡電話：03-5186667

網址：www.arch.chu.edu.tw

BIM 碩士學分班

學 院	課程名稱
建築與設計學院	BIM 建築建模 BIM 建築施工整合 BIM 機電建模

一、 依 據：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凡大學、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。

三、 報名證件：

①學歷證件及身份證之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【正本驗畢立即歸還】。

②彩色一寸、二吋照片各一張。

四、 上課時間：108 年 9 月 14 至 109 年 1 月 11 日(每週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)

五、 地點：A421(建築一館)

六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
七、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時數)6,000 元，書籍費另計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學分班學員依規定不得辦理兵役緩徵，83.1.1 以後出生者，自 2013 年起，將免服兵役，改接受 4 個月的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、本班次為學分班性質，未服役可報名，但入學後不得辦理兵役緩征，已修習之合格學分，予以保留。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。
- (2)、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學員資格。
- (3)、本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，不得異議，若招生人數不足，則不開班，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
- (4)、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。學員因個人因素未按本分處課程規劃修課，爾後若因課程變更，造成科目別、學分數差異，須加修學分致無法在期限內順利結業，學員自行承擔責任。
- (5)、凡修畢課程合格發給學分證明，碩士班學分班學員，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抵免，並於完成各所修業規定後取得學位證書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各校抵免辦法不同，請於修課前自行查明清楚。
- (6)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- (7)、報名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100.1.11 台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☆學員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I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- II、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- III、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